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102)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有關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衛星導航芯片合作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

- (1) 訂立第一協議修訂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合作期限由訂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利潤分配按原有不變，此乃根據雙方各自投入研發成本計算，並於產品銷售收益實現後 90 天內結算清付；
- (2) 訂立第二協議修訂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合作期限由訂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照原有協議所訂，本公司將按利潤 50% 分成的基礎上，向復控華龍採購製成品，並按一般供應商提供與本公司的正常信貸條款於購貨後 90 天內結算清付；
- (3) 第三協議項下項目型合作模式的研發收入將於本公司收取政府項目補助並完成項目節點後一個月內清付；及
- (4) 第三協議項下產品銷售型合作模式的銷售按本公司提供與一般客戶的正常信貸條款於銷售收益實現後 90 天內結算收款。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蔣國興
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俞軍先生、程君俠女士及王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章倩苓女士、何禮興先生及沈曉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強先生、郭立先生及陳寶瑛先生。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天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fmsi.com 刊登。

*僅供識別